

背景

為了鼓勵公營機構建立對環境明確負責的管理體制，特區行政長官於1998年《施政方針》中，要求政府各部門的管制人員從1999/2000財政年度起，發表環保報告，闡述他們的環境方針和具體行動。這是繼1994年發起環保經理計劃及1997年為各部門對環境審核及環境管理制度訓練後，實行合理的「下一步」，亦配合近年本地及海外私營機構紛紛公佈環保報告的趨勢，藉此展示他們對環境負責任的表現。

規劃環境地政局及環境保護署就如何撰寫環保報告向各管制人員提供意見及指導；首次為全體管制人員舉辦的簡報會，已於1998年12月進行，隨後亦於1999年2月舉辦一個較深入的研討會，配合公佈本指引。來年，規劃環境地政局及環境保護署會向各管制人員繼續提供製備環保報告的意見、資料及技術指引。